

工程居间服务合同

暨《不可撤销的支付劳务佣金法律凭证》

甲方法人或受托人（公章、签字、指印）：

公司名称：四川中好河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周南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866967810

91430105MAE2TLMY80 湖南分公司

乙方法人或受托人（公章、签字、指印）：

公司名称：湖南节尔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NC1R2P

本合同履约担保人（签字、指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关于承揽以下工程项目及支付劳务居间服务费相关事宜，达成居间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信息概况：

1、工程名称：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类别：装饰装修等（具体以中标通知书和大合同为准）。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3、工程标的：人民币 3.7 亿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人）委托，双方订立本合同后，由乙方负责带领甲方与持标人（本居间工程总包施工的实际中标控制人）签定合作协议后，最终促成甲方与持标人的挂靠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该工程的施工承（分）包合同并顺利进场施工。居间成功后，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利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自负盈亏。

三、居间费的计算及支付：

1、甲方按签约工程标的额的 5%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含税），具体以签署合同工程量的实际数额及竣工结算为准；乙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完税。

2、乙方完成甲方与总包中标方签定施工承（分）包合同后。甲方拿到正式施工合同和开工令（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通知书、开工令、书面通知等）进场施工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所支付乙方的居间费，由乙方负责分流，概与甲方无关。

3、支付方式及时间节点

甲方进场施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居间费的 20%；收到第一笔工程款支付 30%，剩下的 50%按

工程进度款支付。（注：此合同支付承诺为长期有效，甲方与总包中标方续签本项目的后续合同时，此劳务居间费用支付承诺继续生效）。

甲方按以下收款人信息支付如下：

收款人	开户行银行名称	账号、卡号	分配比例
湖南节尔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银杉支行	1901018209100028662	100%

支付方式：甲方必须以现金支付或按上表账号转账。如果甲方在未全额付清乙方居间报酬期间转让本工程项目，此居间合同同样有效，甲方有责任无条件继续支付后续的居间费，直到乙方收到整个工程的全部居间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四、 责任承担

1、本合同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故意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其他任何办法和维权手段追讨此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若甲方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支付，本合同自动转为甲方欠款借条，乙方有权凭本合同向甲方追索应兑现的居间费并按该费用总额加收每天百分之五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通过总包方或业主方直接从甲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截留所有拖欠乙方的居间费，并按合同总额通过发包方一次性从工程款中扣划，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并凭此合同向乙方指定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申请支付令，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诚信事项

1、如甲方签订合同后又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均视为居间成功有效，甲方应属于本居间合同的付款义务人，甲方必须及时支付乙方的所有居间劳务费。如果此工程后期追加工程量，甲方无条件按本居间合同的约定条款，对后期增加的工程量以约定条款支付乙方居间服务费收益。

2、本工程中标总包方为央企（或国企），甲方与总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前，甲方先与乙方签订居间合同；甲方未能与总包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达成协议），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居间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直至甲方按本协议条款把所有劳务居间费全部付清给乙方为止。每次支付乙方居间费必须经乙方本人签字同意后，甲方方可向经乙方书面确认以外的其他成员支付；否则，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居间费。如在履行中发生经济纠纷，甲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工程信息属实，持有大合同（即业主方湖南中医药大学或下属单位与本居间工程的中标方所签定的合同；本合同中的‘大合同’均系此同一定义）的中标方亦愿意与甲方达成合作合同；若甲方蓄意避开乙方与发包方另拿资质，变换施工单位名称及委托人与发包方另签合同不告知乙方，经乙方调查核实同样视为乙方居间成功，并应履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及追加居间合同总价的 5% 违约。

2、本合同订立后，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而乙方将本居间工程与本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签约或以其它方式欺诈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的工程标的（额）向甲方承担 5%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本合同工程总包方或业主方直接从乙方与他人的居间款中一次性扣除或截留所有的担责款，且追责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执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应使用专业对口管理人员，严格要求工程质量，按业主或总包中标方及规范要求施工；否则所出现的质量、进度、安全事故、拖期造成各种罚款、与总包中标方的合同违约及因各种原因退场等，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的连带责任，乙方接受的居间费用不予退回甲方。

七、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居间合同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与双方其他相关义务不想抵触，独立执行，不受双方企业改制，更名或更换法人代表而影响，在效力期内具有永久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的资料都具备有同等的效力。

八、保密：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九、合同终止

1、如本工程合同书签字不成功，居间协议自动失效、终止。

2、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居间成功，至本合同条款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应予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4、若本协议所包含工程主合同（大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甲方继续与发包方续签主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至甲方续签主合同工期，并且甲方支付完毕续签合同所包含乙方应得劳务报酬费用后终止。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与双方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不相抵触，独立执行，不受企业改制、更名或更换法人代表人或更换签字代表人、项目经理或增、减、换企业股东而影响，在合同的效力期间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追溯效力。

4、双方认可涉及本合同事项的洽谈或交易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向或上下关联之人脉电话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资料）一律作为交易凭证与履约凭证，在本合同效力期间内拥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和追溯效力。

5、本合同项下所涉的电子扫描件、传真件和本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传真件、电子件、扫描件等，如与原件一致则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工程承包合同同时有效。

6、甲方公司必须在本合同书加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如果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需要附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补充协议也同样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7、总包中标方与甲方的施工承包合同（大合同）签约后，甲方应给乙方附一份大合同复印件。

8、本居间服务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甲方与项目总包中标方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或施工承包合同的时间不一致的，应以签署的文件时间顺序为准。

9、本合同所涉附件：业主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业主方与总包中标方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电子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受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履约担保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